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565號

原　　告　宏通汽車百貨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玉

訴訟代理人　康銘仁

被　　告　黃琮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73,805元，及自112 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4,960 元其中4,066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373,805元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雇主，被告於112年2月23日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車輛（下稱B 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00○0號路段時，因過失撞擊訴外人許良益所有停放於路邊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 車），造成A、B車均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事故後因被告態度消極，原告乃與訴外人許良益商談和解，先行賠償A車維修費用及拖吊費合計305,172元。另B車受損之維修費用亦需150,800元，上開費用均應由被告全額負擔，為此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5,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發生系爭事故，就原告支付A車賠償金305,172元應由被告負擔亦不爭執，但訴外人許良益有違規停車，且B車車齡老舊，僅有殘餘價值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因駕車過失，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A車、B車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和解書、轉帳紀錄、拖吊單據、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並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四、法院之判斷

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其造成A、B車受損，應負賠償責任等節並無爭執，雖辯稱訴外人許良益有違規停車情事，惟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全係因被告駕駛B車直行時因不明原因偏離車道，自撞停放在路旁之A車，事故發生後B車靜止位置距離路口為9.8公尺，然加上B車車身（4.3公尺）並扣除與A車（1.6公尺）重疊長度後，A車車尾距離路口已逾10公尺，並無路口10公尺內停車之違規情形，此外亦與被告駕車自撞毫無因果關係，被告抗辯並不可採。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失，應由被告負全部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1.A車維修費用303,172元、拖吊費2,000元：

此部分業據原告提出和解書、估價單、拖吊收據、轉帳紀錄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代為賠償後，請求被告賠償A車損害305,172元，尚屬有據。

2.B車維修費用150,800元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折舊），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查原告主張因修復B 車需費150,800元（含鈑金30,800元、工資21,400元、零件98,6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B車自89年10月出廠，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2年5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本件B 車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82,167元）後為68,633元（計算式如附件）。

3.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可向被告求償A車之損害305,172元及B車維修費用68,633元，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73,805元（計算式：305,172元+68,633元＝373,805元），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本院自毋庸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

為4,960 元，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雅玲

附件

計算方式：

1.零件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即98,600÷(5+1)≒16,43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零件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即(98,600－16,433）×1/5×（22+5/12）≒82,1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扣除折舊後零件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98,600－82,167＝16,433

4.必要修復費用：

折舊後零件16,433元+鈑金30,800元+工資21,400元＝68,633元